

二零零四年(第七辑)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法制观察

新法月报

热点事件追踪

经济瞭望

立法前瞻

法学前沿

案例与判例

法制日记

名家名言赏析

二零零四年（第七辑）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078-805-9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3819 号

书名/法制参考(第七辑)

FAZHI CAN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5 字数/128 千字

版本/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805-9/D·692

定价/120.00 元(全 12 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法制动态

全国法院系统将加大力度审判重大安全事故/法院要严查法官 11 类问题/首个金融犯罪公诉组成立/人民监督员制度有望纳入国家立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外地律师来京执业限制将放宽/中英联手推动仲裁院建设试点/互联互通司法解释专家座谈会召开/建少年法院应由全国人大决定……

1

法制观察

高检严惩职务侵犯人权	陈田 吴珊	22
重大考试也可成为“肥肉”?	王守泉	24
优秀律师当法官需注意的问题	贺卫方	25
个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	沈四宝 武艳辉	26
应保护行政合同对方的权益	石毅	28
医生收回扣,该定何罪?	苏显龙	29
判案何须请示	易延友	32
从法官炮制“三无”案反思二审纠错机制	李克杰	33
超期审理能否给予国家赔偿	杨涛	34
基层执法为何较少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	徐林	35
从更多方向上“包抄”腐败分子	张天蔚	37
如何填补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法律真空	阮丽娟	38
运用 WTO 规则叫板美国反倾销“非市场经济”标准	陈学斌	39

新法月报

新法览要	41
新法存目	53
新法速递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54
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62

热点事件追踪

现实与法律的碰撞	戴晓慧 王静宇 鲁维维	63
法律如何面对“人造美女”的“名誉权”? 徐爱国 范忠信 秋风		66
违法“收购”引发的全国最大律师贪污案	西川 王文	70
聚焦深圳“贤成大厦案”	李南玲 众涛杰	74
中国邮政第一案:邮局拒绝赔偿		78
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		79

经济瞭望

国内外经济学家纵论中国当前经济形势/中国经济面临的新问题/ 中国经济有可能实现软着陆/宏观经济调控应考虑世界因素/我国 经济发展前景看好/经济形势积极向好/马凯指出体制问题是经济 运行矛盾的根源/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郑新立警告:粗放型增长 模式开始回头/外贸面临四大压力……	80
---	----

立法前瞻

专家呼吁搭建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框架	刘晓燕	93
食品安全监管亟待立法	董克伟	94
新《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呼之欲出	孙燕明	95
加快跨界破产立法	张玲	98
我国将首次为“动物福利”立法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将作修改	王亦君	100
公益诉讼呼唤立法	陈虹伟	101
专家呼吁制定《反歧视法》	孙自法	103
制定一部统一的《商号法》	杨淑玲	104
澳大利亚将施行新外观设计法	朱瑾 庆俊梅 李昭	106

法学前沿

论对行政立法的监督与控制	湛中乐	107
行政立法过程的民主参与和利益表达	杨建顺	109
中外行政诉讼第三人制度比较研究	杨海坤 马生安	110
海峡两岸司法协助模式新探	曾涛	112
国际人权法上的迁徙自由和移徙工人的权利保护		
——以中国农民工为例	李雪平	113
从伊拉克战争看国际法面临的冲击与命运	古祖雪	114
对陷害教唆行为如何定罪量刑	袁彬 华启和	117
法院取证违宪吗?		
——对电信条例“拒绝”法院取证的不同认识	张国香 宁杰	118
刑事诉讼排除规则适用中的证明责任问题	陈瑞华	119
论人民法院的诉讼指挥权	周孟炎	120
论我国民事审判监督制度的改革	江伟 徐继军	121
“被告人认罪案件”普通程序简化审的适用	户宗祥	122
从合同角度分析储蓄机构对存款被冒领的责任		
	韩茂森 李长瑞	124
物权法该不该规定取得时效制度	杨立新 林旭霞	125
犯罪学 Vs 刑法学		
——刑法学话语霸权之终结	皮艺军	126
论非营利组织的税法地位	徐孟洲 侯作前	127
论非公有制经济宪法保护的重大现实意义	杨海坤	129

案例与判例

一起不该发生的国家赔偿案	李希亮	131
首例购房双倍赔偿案审结	李昱 范红萍	136
北京审结最大非法贩卖羚羊角案	林晓	136
“中化”是否该驰名		
——透视全国首例驰名商标认定案	鹿仙	137
负责人利用合同进行个人犯罪		
单位承担侵权责任非合同责任	周帆	139

都是使用盗版软件惹的祸

陈锦川

142

2003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著作权判例要点及评析

陈锦川

145

法制日记

148

□全国法院系统将加大力度 审判重大公共安全事故

最高人民法院发出通知,要求全国法院要加大对涉及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等案件的审判力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通知强调,对于发生在学校、地铁、商场、工矿企业、建设工地、化学危险品仓库、加油站、餐饮娱乐场所、大型社会活动和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安全责任事故案件;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案件;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发生的案件;违反国家规定,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案件;以及因相关责任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责任不落实导致重特大事故构成犯罪的案件,要抓紧制定相应的审判工作预案,坚决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犯罪行为,有效遏制此类犯罪案件的发生;及时处理有关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问题,使受害人及时、有效地得到司法救济。

(摘自《中国改革报》)

2004年6月9日 田雨)

□法院要严查法官 11 类问题

从6月8日开始到11月底,北京市各级法院将针对法官违法违纪、裁判不公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同时还对规范法官与律师的关系制定了法官的“六条禁令”。北京市法院开展的“司法公正树形象”活动,将重点解决11个方面的问题:受利益驱动,争案件管辖,该立案不

立案,不该立案乱立案;多收费、乱收费;为案件当事人介绍律师收取好处费;诉讼程序不公开、不公平、不透明、不规范;挪用、截留、私自使用、支配执行款;为谋取私利与拍卖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社会评估机构暗中勾结;为案件当事人出谋划策,打探案情,通风报信,干扰办案;违法办案,案件超审限,被告人被超期羁押;违反法律规定办理减刑、假释;玩忽职守,致使案件出现严重差错和司法为民措施不落实的问题。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6月9日 郭志霞)

□首个金融犯罪公诉组成立

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金融犯罪公诉组成立,这是我国首个以专门型犯罪为对象的公诉组。公诉组将建立金融犯罪电子资料库,着力培养熟悉金融犯罪、能够独当一面的专家型公诉人,还将与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合力打击金融犯罪。

金融犯罪公诉组共由7人组成,由曾承办中国股市第一案——“中科创业”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而闻名的全国优秀检察官吴春妹担任组长。同时,由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法学系主任王毓远教授、中国政法大学邬明安教授等组成的金融犯罪专家智囊团将为具体案件的审查认定提供智力支持。

(摘自《京华时报》)

2004年5月28日 张润东)

□人民监督员制度有望 纳入国家立法

经过全国 10 个省份检察机关 8 个多月的试点,人民监督员制度有望在较短的时期内进入国家立法阶段,将继“人民陪审员制度”之后成为正式纳入我国法律制度体系的司法监督机制。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安排,各试点省份检察机关将在今年 6 月至 8 月组织一次案件监督工作复查活动,确保“三类案件”(即不服逮捕、拟撤案、拟不起诉案件)无一例外进入监督程序。各省级院也将积极配合人大开展地方立法的调研论证工作,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法制化进程。

(摘自《中国青年报》)

2004 年 5 月 24 日 邹婕庆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工作机制初步形成

自 2000 年中央综治委召开全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验交流会以来,各地各部门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初步形成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

据悉,目前,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 80% 以上的市、地和相当一部分县区、街道成立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基本建立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和齐抓共管的格局。各地积极探索建立了多种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广西南宁等地推行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联合执法模式,通过发挥市

青少年维权中心的牵头作用,以“110”报警信息网络为纽带,以争创优秀“青少年维权岗”为激励措施,建立了预防工作的联动体系,增强了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一些地方已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与综治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奖惩”,有的还采取一票否决制,从制度层面上促进了齐抓共管局面的形成和各项措施的落实。

(摘自《法制日报》)

2004 年 6 月 6 日 刘国航

□外地律师来京执业 限制将放宽

根据今年 7 月 1 日即将实施的《行政许可法》,北京司法局正在对《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修改。修改的重要内容就是将对外地律师进京放宽限制。

目前,外地律师进京有两种途径:一是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在北京的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可以申请在京执业,如取得律师资格超过 3 年,还需考核;二是外地律师学历在大学本科以上,专职执业 3 年兼职执业 5 年以上,可以申请到北京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对于申请成为合伙人的外地律师,还必须在同一律师事务所连续执业一年以上。

为吸引外地优秀的法律人才服务首都法律市场,今后这些限制都将逐步取消。同时,把通过行政手段管理外地律师的做法改为行业自律。对进京外地律师的甄别、教育、培训工作,将由律师协会承担。

(摘自《北京日报》)

2004 年 6 月 7 日 黄秀丽

□中英联手推动仲 裁院建设试点

中国——英国劳动争议仲裁院建设试点合作项目日前在京正式启动。由英国政府资助,劳动保障部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劳动工资司和英中协会共同组织实施的为期三年的合作项目的目标是,在总结中国劳动争议处理体制情况、借鉴英国的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一个符合中国特色、操作性强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劳动争议仲裁院,并提供理论基础、政策支持和实践经验,通过试点逐步完善,使其具有被更广泛推广的价值。同时,通过项目促使劳动争议仲裁向“公平、快捷、方便、低廉”的方向发展,为劳动者申请仲裁带来更大方便,为中国企业和外国投资者处理劳资纠纷带来便利,进而起到稳定市场、协调经济环境的作用。

(摘自《中国劳动保障报》
2004年6月8日 高云)

□互联互通司法解释 专家座谈会召开

5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互联互通刑事司法解释专家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信息产业部副部长蒋耀平在会见专家时指出,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积极推进电信网间互联互通刑事责任司法解释工作,这将为我国依法惩治妨害、破坏网间互联互通的犯罪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对于稳定电信市场竞争秩序,维护电信业务经营

者和电信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我国电信业的健康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蒋耀平副部长希望与会专家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为完善互联互通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作出努力,推动司法解释尽快出台。

为加强电信网间互联互通的监管工作,信息产业部去年4月致函最高人民法院,建议对破坏电信网间互联互通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进行司法解释。该函引起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去年7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在组织调研、征求部门意见后,形成了互联互通刑事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产业部、公安部等部门的有关专家参加了互联互通刑事司法解释座谈会。我国著名刑事法学专家王作富、储槐植、陈兴良、阮齐林、陈泽宪、张明楷对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中的一些法律问题进行了论证。

(摘自《人民邮电》

2004年6月3日 韩永军)

□建少年法院 应由全国人大决定

一位法律界人士解释说,少年法院属于专门法院。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29条规定:专门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参照设立海事法院的做法,设立少年法院,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或授权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试点,积累经验,待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大

常委会作出决定。或者在修改法院组织法时加以确认,再逐步推开。

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一直在为少年法院的建立鼓与呼。他指出,目前,少年法庭遇到的突出问题是,案源不足、审判队伍不稳、审判职能交叉。有的少年法庭受案范围与民事、行政审判有重叠、产生矛盾。

佟丽华建议,设立少年法院应扩大其受案范围,除了刑事案件,还要将民事案件中变更监护人、追索抚养费、抚育费案件,以及涉及未成年人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服治安处罚的行政案件包括进来。因此,有必要在一些经济发达、少年审判基础较好的大城市,如上海、南京、哈尔滨等先行试点。

(摘自《中国青年报》)

2004年6月6日 崔丽)

□四川推行审判质量评查制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全省法院下达了《关于全省法院审判质量评查的规定》,在全省三级法院建立了审判质量评查制度,开始推行和实施统一的审判质量控制体系、评判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这为四川省法院内部建立加强内部监督、确保司法公正的长效机制揭开了崭新的一页。

《规定》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定期对案件进行审判质量评查,对审判人员办案进行动态监督。审判质量评查包括案件审理监督、裁判文书评查和案件审判质量评查三个内容。其中,案件审判质量评查是对已结生效案件在判断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

律和法律程序方面进行检查和评定。凡是案件在审理过程中不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在裁判结果中未体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的,在裁判文书中未做到格式规范、说理充分的,一律视为存在审判质量问题,承办法官和相关责任人员承担审判质量责任。参与案件审理和讨论的合议庭成员、庭领导、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委员也纳入审判质量责任的追究范围。同时,上述审判质量评查情况还将记入每一名法官的业绩档案,作为对法官进行业绩考核、任免以及职务升降的客观依据。

(摘自《人民法院报》)

2004年6月19日 陈莉)

□河南积案侦破率

位居全国第一

2004年1至5月份,河南警方开展“命案侦破攻坚战”行动,现行命案破案率达80.35%,积案侦破率位居全国第一。

今年以来,为达到公安部提出的“命案必破,积案全破”的目标,河南各级公安机关精心部署,全力攻坚。截至5月25日,经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全力攻坚,共破获现行命案和积案905起,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599个,抓获团伙成员二千四百余人。全省有74个县级公安机关实现了新发命案发一破一,现行命案破案率达80.35%,在全国排名第五,积案侦破率高出其他兄弟省市多个百分点,名列全国第一。

(摘自《法制日报》)

2004年6月8日 张惠君 欧阳宇航)

□全国首例艾滋病嫌犯宣判

在距湖北省武汉市中心 40 公里处的一临时羁押治疗所,武汉市汉阳区法院对全国首例艾滋病嫌疑犯刘某抢劫、盗窃一案进行了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某采取暴力和胁迫手段,抢劫他人财物,构成抢劫罪;盗窃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 22094 元,数额巨大,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刘某在公安机关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前,主动要求公安机关对其收监关押,应视为自动投案。被告人刘某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具有立功表现,可从轻或减轻处罚。判决刘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法院宣判后,刘某表示要求上诉。

(摘自《法制日报》2004 年 6 月 17 日)

冯明 胡新桥 严宏胜 罗一萌)

□我国已培养 法律硕士 8848 名

目前,我国已有 8848 人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自 1995 年以来,全国先后设立 39 个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累计招生 29448 人。

据悉,新成立的第二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批准成立的,最高人民法院

长肖扬任顾问,司法部部长张福森任主任委员。

司法部部长张福森指出,新一届指导委员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和“科教兴国”战略,创新培养模式,加强合作交流,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健康发展。

(摘自《人民日报》)

2004 年 6 月 17 日 王明峰)

□保险中介 7 月 1 日 启用统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保监会发出通知,从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使用保险中介服务统一发票,旧版保险中介服务发票将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使用。

通告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保险中介机构凭保监会颁发的保险中介经营许可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统一发票,保险公司只能向合法的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佣金)、公估费、劳务费等业务收入。保险中介机构取得上述收入后应及时向保险公司开具《保险中介服务统一发票》,不得开具其他发票及自制收据凭证。保险公司以收到的《保险中介服务统一发票》,作为支付费用的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人士表示,保险中介服务统一发票的使用,将有利于加强保险业和保险中介服务业税收征管及税源监控,化解行业风险,规范保险中介市场经营行为。

(摘自《中国税务报》)

2004 年 6 月 4 日 闵丽男)

□我国海洋环境保护 工作成效显著

为保护海洋环境、实现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我国将主要采取八项具体措施。一是组织拟订《海岸带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二是国家环保总局将会同国务院有关监察、法制及涉海部门,不定期地开展海洋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加强环保工作监督;三是进一步推进和落实《渤海碧海行动计划》,促进环渤海三省一市加快落实工程进度,实现年内计划工程全部开工;四是推进环境容量控制污染总量制度,开展海洋环境容量研究;五是加强对海岸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在海岸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在海岸生态脆弱地区开展海洋带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试点工作;六是完善并实施重大海上污染事故应急计划,研究制定以省为单元的《海上溢油应急计划》;七是统一协调、团结合作,依法保护海洋环境;八是积极开展国际海洋环境合作。

我国海洋保护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实施海域排污许可证制度,以海域环境容量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本改善近岸海域水质状况。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力争达到80%,企业和市政直排入海污染达标率达75%,沿海大中型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75%,营养盐和有机污染物削减50%,重金属削减50%。

(摘自《中国环境报》)

2004年6月4日 方芳)

□我国将用七大措施 遏制环境恶化

国家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表示,将采取七大措施遏制环境的进一步恶化。

一是促进转变传统的发展模式,积极推动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经济与环境“双赢”。循环经济是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载体,是转变发展模式的战略选择,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二是严格环境监管,依法行政,促进产业结构、布局优化。区域、城市经济发展必须考虑环境承载能力,新上项目污染排放不能超出当地环境容量,要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实行清洁生产;积极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逐步实行持证排污,建立总量控制定期考核、公布制度和企业环境行为公开制度。

三是抓住重点,按照生态系统方式保护环境,集中力量治理“三河”、“三湖”等重点地区、城市环境问题。防止陆源污染对海洋环境的破坏;落实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重点资源开发区和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措施。

四是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坚持污染者负担原则,积极建立政府主导、多元化筹资、企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机制。要逐步提高排污收费标准,保证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营。

五是发动群众,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监管。实行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提高环境管理和环境信息的透明度,建立完善鼓励公众在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制定和开发建设项目评估过程中的听证制度,维护

公众的环境权益。

六是依靠科技进步保护环境。集中力量研究和解决我国环境与发展领域的难点、热点问题。

七是提高加强各级政府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摘自《中国改革报》)

2004年6月7日 薛秀泓

□新一轮税收改革大幕拉开

新一轮税制改革将围绕以下设想展开:

首先是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即:合并内外资企业适用的两套企业所得税法,建立统一的现代企业所得税制度;根据企业 and 国家承受能力,并参考周边国家税率水平,将适当调整法定税率;统一并适当调整扣除标准,以提高企业竞争力;建立以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所得税优惠新格局;同时,采取适当的过渡性措施,以维护国家政策的连续性。

其次是完善增值税制度,实行消费型增值税,这将有利于公平国内外制造企业的竞争环境。

此外,优化个人所得税、完善消费税、健全地方税等都将提到改革日程上来。

(摘自《中国财经报》)

2004年6月4日 柯象中

□中央企业将再聘 23 名高官

国资委主任李荣融说:今年年底之前,国资委将再度向海内外招聘 23 名高级经

营管理者。面对中央企业成为国际大公司和其他所有制企业人才培训基地的现状,国资委还将采取措施,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和保障机制,近期的工作重点将是:制订《规范中央企业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为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负责人激励机制提供依据和准则;着手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起步工作,起步阶段的年薪结构由“基薪+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对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者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特别奖励。

(摘自《中国化工报》)

2004年6月7日 王葆林

□罗干强调

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思想把各项检察工作真正落实到基层

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会议 16 日至 18 日在青岛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罗干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检察工作,切实把“立检为公、执法为民”贯彻到全部执法活动中,始终把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下大力气抓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努力提高基层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整体水平。

罗干强调,基层检察院是全部检察工作的基础,要坚持把工作的注意力和重心放在基层。切实把“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思想落实到基层,把“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和“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以及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基层,把检察改革的各项举措落实到基层。当前,检察机关正在开展的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对于依法从制度上加强监督、保障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正确行使,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各地要按照中央的精神和高检院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

(摘自《人民法院报》2004年6月19日)

□七部门联手打击非法中介

公安部、外交部、教育部、国家工商总局等7部门自联手开展为期3个月的清理整顿非法出入境中介活动专项行动以来,一批非法出入境中介案件相继被查获。据了解,未经主管部门资格认定的中介机构;无资金、无场所、无机构的“三无”中介组织;从事非法出入境中介活动的海外驻华机构等三类非法中介机构是这次清理整顿的重点。这些机构和个人利用人们急于出境的心理,大量编造、倒卖虚假证明材料,有的甚至与非法移民团伙相互勾结,变造、伪造、倒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从事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出入境管理秩序。一些非法出入境中介机构向当事人收取高额费用,却无法兑现承诺,严重侵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摘自《经济日报》

2004年6月12日 许跃芝)

□司法部规范开奖公证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职责,维护开奖活动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司法部日前颁布了《开奖公证细则(试行)》。这个细则的突出特点是设置了开奖公证程序,明确规定了开奖公证是公证人员对开奖活动的全过程进行实质性监督和公证证明的公证行为。

(摘自《检察日报》2004年6月1日)

□公安部整顿警服“三乱”

公安部要求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开展警服“三乱”(乱生产、乱销售、乱着装)专项整治。

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警察、治安、装备财务部门密切配合,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一步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警服、警用服饰、专用标志行为的打击力度,整顿清理警服、警用服饰专用标志市场,从源头上杜绝“99”式警服以及仿制“99”式警服非法流入社会。

(摘自《检察日报》2004年6月1日)

□建立防范和惩处公路 “三乱”的长效机制

6月10日,交通部、公安部、国务院纠风办在北京联合召开部分省(区、市)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座谈会。会议指出当前主要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局部地区和个别路段公路“三乱”反弹严重,尤其是一些执法和收费人员与社会不法分子相勾结,大搞

营私舞弊,不仅使国家利益蒙受巨大损失,而且使违法违纪现象猖獗,公路“三乱”和超载现象严重;二是多家上路的问题虽然已经解决,但合法上路部门内部多家上路的问题又突出起来,而且上路部门、单位之间的重复处罚严重;三是有些地方在治理公路超限、超载中没有按政策规定办事,对严重超限、超载中没有按政策规定办事,对严重超限、超载车辆收费或罚款后放行,且执法人员自由裁量权过大,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四是乱设站、乱收费的问题虽然基本得到解决,但群众对乱罚款、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反映仍然很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些新情况、新问题,认识到治理公路“三乱”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政治立场和政治观点,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力度不减,责任不变,深入推进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提高治理水平。

(摘自《人民日报》)

2004年6月11日 夏长勇

□国务院取消调整

495项行政审批项目

继2002年10月和2003年2月国务院分两批取消和调整1300项行政审批项目后,国务院作出决定,第三批再予取消和调整495项行政审批项目。在第三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中,涉及民政部门的有8项。

国务院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的落实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督和管理。要按照全面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程,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更新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努力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摘自《金融时报》)

2004年6月16日 马展明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8项

措施缓解煤电油运紧张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委会议,研究部署当前煤电油运有关工作。当前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电力需求的管理,加大移峰填谷工作力度,确保居民生活、农业生产、重点单位和高科技等优势企业合理用电,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用电;二是充分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电力供求,实行差别电价,引导均衡、科学用电;三是优化电力调度,充分发挥现有设施潜力;四是继续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加大紧缺地区电煤运量,努力增加电煤库存;五是加快在建煤电油运项目的建设进度,努力提高供给能力;六是着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七是加快制定和实施煤电油运建设布局规划,抓紧大型煤炭后备基地的勘探及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八是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电力、输油气管道等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煤电油运生产安全。

(摘自《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2004年6月9日

□取消八项行政审批项目

民政部取消了8项行政审批项目。

据民政部法规办有关人员介绍,这8项行政审批项目包括生产、销售丧葬用品审批,公墓单位跨省设立销售机构审批,生产标准地名标志产品的企业资质认定,地名标志产品生产企业指定,创办、撤销农村敬老院审批,全国性社会团体编制数额核定,省级范围内福利彩票销售额度审批,城镇建筑物名称审核。

(摘自《人民日报》)

2004年6月15日 翟伟 顾端珍)

□建设部取消12项行政审批

日前,建设部取消和调整了15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项目共12项,改变管理方式3项。

据建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建设部取消的12项主要包括:村镇建筑工匠从业资格审批,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审批,住宅小区等群体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出租汽车在外地从事起、讫点均在该地区的经营活动审批,出租汽车营业站及相应的停车场地的关闭或改变用途审批,动物园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城市客运交通营运证审批,游乐园(含游乐设施)登记核准,在实施专营权管理的线路内经营城市公共交通营运业务审批,国有农、林、牧、渔场场部和分场部所在地规划审批,城市测绘资料核准,住房置业担保公司设立审批(自公布之日起

设1年过渡期)。

另外,改变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实行自律管理的3项分别为,建设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核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注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核发。据了解,这是国务院公布的第三批再予取消和调整495项行政审批项目中的一部分。至此,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已达到国务院部门审批项目总数的近一半。

(摘自《经济参考报》)

2004年6月4日 王晓华)

□建设部作出规定

外国企业必须与中方合作 设计国内建设项目

为了规范在我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外国企业的管理,建设部近日颁布《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外国企业必须与中方合作设计国内建设项目。

规定要求,外国企业承担我国境内建设工程设计,必须选择至少一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中方设计企业进行中外合作设计,且在所选择的中方设计企业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接设计业务。合作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合同,应当由合作设计的中方设计企业或者中外双方设计企业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工程设计合同应为中文文本。

规定明确,外国设计企业在中国境内